

中联重科 (000157.SZ) 工程机械行业**评级：买入 维持评级****公司点评****董亚光**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130206110212
(8621)61038289
dongyaguang@gjzq.com.cn**H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98 港元/股****事件**

公司公告：

1、拟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869,582,800 股 H 股发行，并可能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行使不超过 130,437,400 股 H 股的超额认购权。本次 H 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4.98 港元（不包括应付的 1% 经纪佣金，0.003%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2、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时，公司的两家国有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须按公司实际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股东需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注销相关的 A 股股份，同时上述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须在本公司 H 股上市前登记到社保基金理事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公司如行使超额认购权，上述国有股东将依据规定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

评论

H 股发行价格低于 A 股现价：公司 H 股发行价按 1: 0.8563 折合人民币为 12.83 元，低于 A 股 14.86 元的现价，之所以这样是因在目前港股市场调整形势下，投资者心态趋于谨慎和公司不希望 H 股上市时破发导致的。我们认为较低的 H 股发行价格短期将对 A 股价格走势不利，但上市后的表现对 A 股价格的影响则更为关键。

国有股东减持并注销部分 A 股股份无实质影响：因公司发行 H 股，按规定国有股东将向社保基金理事会按 H 股发行数量的 10% 转让所持有的国有股，由于国有股东持有的是 A 股，而社保基金理事会获得的是 H 股，因此实际是国有股东将需转让的相同股数的 A 股转为 H 股后再转到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帐户上，表现为国有股东减持和注销部分 A 股股份，而社保基金理事会获得相同股数的 H 股，公司发行后实际的 H 股数量为 869.58 百万股的 1.1 倍，即 956.54 百万股。公司如行使超额认购权，上述国有股东将依据规定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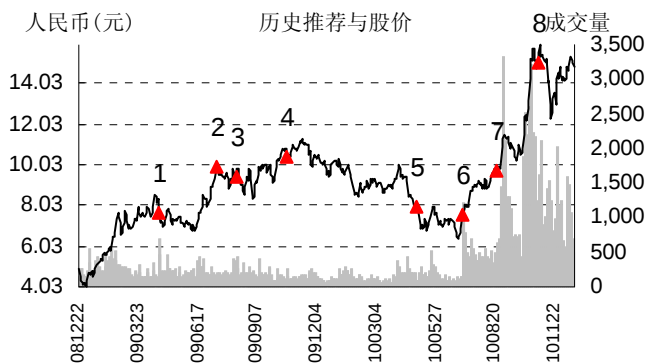
投资建议

鉴于公司此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约 130 亿元港币，明显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且募投项目有利于未来发展，我们维持“买入”评级。

历史推荐和目标定价(人民币)

	日期	评级	市价	目标价
1	2009-04-21	买入	7.64	N/A
2	2009-07-14	买入	9.96	N/A
3	2009-08-07	买入	9.40	N/A
4	2009-10-26	买入	10.46	N/A
5	2010-05-01	买入	7.94	N/A
6	2010-07-07	买入	7.53	N/A
7	2010-08-24	买入	9.77	N/A
8	2010-10-31	买入	15.07	N/A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投资评级的说明:

强买: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20%以上;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0%-20%;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10%-10%;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10%-20%;

卖出: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20%以上。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亦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任何人作出邀请。国金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此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国金证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国金证券及其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所载资料或意见。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国金证券的立场，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 (8621)-61038311	电话: (8610)-66215599-8832	电话: (86755)-82805115
传真: (8621)-61038200	传真: (8610)-61038200	传真: (86755)-61038200
邮箱: researchsh@gjzq.com.cn	邮箱: researchbj@gjzq.com.cn	邮箱: 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 200011	邮编: 100032	邮编: 518000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4 层	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2805 室